

# 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

## 第四分組第五次會議

提案四、法務部所建置的律師資訊查詢系統應予公開，其中律師受懲戒資訊，除警告與申誡處分於執行五年後塗銷外，其餘懲戒處分對外永久公開。(吳光陸委員提案)

法務部回應：

- (一) 逾5年之懲戒處分究係不提供公開查詢，或係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-1條規定，要求保存該懲戒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予以塗銷，應先予以釐清。基於機關紀錄保存之完整性，法務部建議該類懲戒處分應僅係不提供公開查詢，而非要求各相關機關(律師懲戒及覆審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各律師公會等)皆應予以塗銷。
- (二) 律師如遭除名，因其已喪失律師資格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即無法查得該律師之資料，其並無5年內得否公開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(三) 依照現行律師法第44條規定，懲戒處分僅4種，為「警告」、「申誡」、「停止執行職務2年以下」以及「除名」。如依吳委員之建議，律師如受懲戒，除警告與申誡處分於決議5年後將不提供公開查詢外，在現行律師法規定之懲戒處分種類下，將僅餘「停止執行職務2年以下」之處分須永久公開，應較無爭議。
- (四) 惟依法務部研擬之律師法修正草案第99條規定，律師懲

戒之處分除上開 4 種處分外，尚增加「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 6 至 12 小時之研習」以及「命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之罰款」，如依吳委員上開之提案，則除「停止執行職務」，未來如有新增其他之懲戒處分，其亦將須永久公開，是否妥適，不無疑義。依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34 條規定，未來法務部查詢系統僅提供停止執行職務及 5 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，應較為可行。